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王麗卿

被告 林義琅

0000000000000000

謝文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簡煜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